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王韋程
電話：(06)2991111分機8656
電子信箱：sacsax@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歸仁區歸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5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安(一)字第11100757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0075759A00_ATTCH1.ods、0075759A00_ATTCH2.ods)

主旨：有關111年度補助學校聘請校園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調查
小組外聘委員出席費及稿費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辦理。
- 二、學校辦理旨揭案件調查程序時，需依上開辦法第5條第1項第1款規定：「學校調查教師疑似有第2條第4款情形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校事會議應組成調查小組，成員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應包括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並得由校外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所定教師專業審查會及輔導人才庫之調查員(以下合稱4類專業調查人員)擔任。」籌組調查小組，由案件管轄學校考量情節衡酌聘用內聘或外聘委員，先予敘明。
- 三、鑒於學校處理相關案件時，有專業委員協助案件調查作業之需，為協助學校有效處理案件之調查程序，補助旨揭出席費及稿費，其原則如下：



(一)學校遇校園疑似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件時，外聘4類專業調查人員擔任調查小組成員者，得申請出席費及稿費補助。

(二)本補助僅限於聘請4類專業調查人員之外聘人員，調查小組家長會代表由學校自理相關出席費用。

(三)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4、8點，學校人員（行為人或被行為人學校所屬人員〔含4類專業調查人員〕）自行調查屬內聘委員，不得支給出席費、稿費。

(四)補助額度如下：

1、學校調查校園疑似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件聘請具法律背景或調查專業之外聘人員為委員，且屬本市所屬機關學校者（本局人員、行為人或被害人學校除外），出席費每場次1,000元，並於不影響公務（課務自理）原則內，給予公（差）假登記；聘請具法律背景或調查專業之外聘委員且非屬本市所屬機關學校者，出席費每場次2,000元。

2、撰寫調查報告依支給要點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發給稿費，每千字680元。

四、請於結案後1個月內，檢附經費概算表及經費收支清單向本局請款，本案經費為111年度預算，請款時間至遲不得逾111年12月9日。

五、檢附本案經費概算表(範例)及經費收支清單(範例)各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局人事室、本局會計室、本局督學辦公室、本局學輔校安科

2022/01/05
14:51:47
電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